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地庫B13-B18號美心皇宮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立之補充文據(「**補充文據**」)擬對本公司發行為數港幣12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到期，而第二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期)之條件作出之修訂(註有「A」字樣之補充文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簽立補充文據；及
- (b) 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對落實補充文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宜或權宜者，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作出補充文據附帶之一切行為及事情。」

2. a. 重選謝群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愛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王愛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ricket Square	香港
Hutchins Drive	干諾道中200號
P.O. Box 2681	信德中心
Grand Cayman	招商局大廈
KY1-1111	26樓2602室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如此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5. 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各董事願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在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ppig.com.hk](http://www.ppig.com.hk) 內。